

人保寿险临时信息披露公告(2021年第6号)(资金运用关联交易)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人保资产-济南西城不动产 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认购人保资产-济南西城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为了更好地调整公司投资资产结构,提高固定收益类资产持仓收益率,本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用委托资产认购人保资产-济南西城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本计划由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设立,本公司认购金额为3亿元。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产品名称

人保资产-济南西城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

2. 产品投资范围

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济南黄金国际广场项目的开发建设。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规定，人保资产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构成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7月。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注册资本：12.98亿元。

公司营业执照号为（三证合一）：913100007109314916。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人保资产以投资利率扣除必要且公允的年服务报酬及费用支出率作为定价政策，该定价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和一般商业规则。本投资计划的受托管理费对所有委托人按照一致费率收取。

（二）定价依据

本投资计划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债权投资计划定价，本投资计划的受托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投资计划参考固定利率定价，受托管理费率为10BP，托管费率为3BP/年，独立监督费率为2BP/年。

（二）交易结算方式

本投资计划每季度进行收益核算和分配，受托管理人在收到收回的本金和投资收益后，指定托管人将投资本金和受益人所分得的收益款项汇至委托人书面指定的账户内。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投资计划受托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且受托人签发的《缴款通知书》送达委托人后生效。

本投资计划受托合同自2021年1月29日起生效，投资期限为自本次提款日起计算的5+3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9年9月11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人保资产、人保资本、人保投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2019年9月12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人保资产、人保资本、人保投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本公司可以以自营资金或委托投资方式投资人保资产依法合规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其担任财务顾问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产品。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1. 2019年9月11日，本公司以书面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人保资产、人保资本、人保投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2. 2019年9月12日，本公司以书面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人保资产、人保资本、人保投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3. 本公司委托人保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授权人保资产为本公司账户配置符合《投资指引》要求的投资计划。2021年1月11日，人保资产投资决策委员会现场审议通过了本产品投资配置议案。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8日